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乙 方：西安一可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
中国 西安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乙方：西安一可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省富平监狱需办公设备的采购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规定,经 陕西省富平监狱 (以下简称甲方) 与 西安一可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共同协商,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多功能一体机	汉光联创 HGLM3300ADN 1. 产品类型: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, 具备打印、复印、扫描等功能 2. 打印速度: 33 张/分钟 3.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4. 接口: 有线网络/USB 5. 适配国产系统	台	12	2500	30000	/
合计人民币金额 (大写): 叁万元整 (¥30000.00)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: 叁万元整 (¥30000.00)

2、合同总价包括: 货物费、运输费 (含保险费) 及其它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所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 经甲方验收合格, 10 日内一次付清货款。

即人民币 (大写) 叁万元整 (¥30000.00)

2、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个日历日，完成货物的供应。

五、运输

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保证质量性能可靠、配置合理、原品牌正品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整机一年质保，质保期内，设备如有故障，乙方须提供远程服务或派技术人员上门，对货物给予检查维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产品。

3、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%。

九、验收

1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确认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、甲方验收无误后，乙方准备验收文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（一式叁份）作为最终认可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壹份，备案壹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富平监狱

地 址：

负责人/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乙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一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08号

负责人/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孙艳杰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艺北路支行

帐 号：6105 0172 4000 0000 0708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